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
基金主代码	080003
交易代码	0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8,785,859.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积极投资策略的债券型基金,不同与传统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策略特点, 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更强调积极主动管理。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配置相对收益率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并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积极把握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中投资机会,以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益。在股票类资产投资上,通过积极投资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高成长性和具有高投资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股票市场的积极收益。此外,本基金还积极通过债券回购等手段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杠杆性用于短期投资于高收益的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尹东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81,304.37
本期利润	16,947,614.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289,337.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0.30%	-0.26%	0.10%	-1.67%	0.20%
过去三个月	0.85%	0.28%	2.24%	0.11%	-1.39%	0.17%
过去六个月	1.64%	0.32%	3.38%	0.14%	-1.74%	0.18%
过去一年	-0.86%	0.32%	4.90%	0.16%	-5.76%	0.16%
过去三年	19.96%	0.34%	9.10%	0.18%	10.86%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7%	0.32%	20.46%	0.21%	5.01%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12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十八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达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监。	2008年10月8日	—	10年	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星展珊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组合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珂	本基金经理助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研究员。	2012年2月29日	—	4年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2008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研究员,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蔡宾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08年12月19日	2012年3月16日	8年	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等。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目前已离任。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4次,其中1次为指数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13次交易为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期间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长盛同庆于2012年5月11日结束三年封闭期,转型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为确保转型后的开放式基金保持充裕流动性,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该基金制定了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并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打开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控制,因此而产生13笔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在此期间内,长盛同庆严格执行既定数量化组合投资交易策略,批量下达投资指令。公司交易部对上述指令进行严格审核,在指令分发后,通过恒生交易系统自动委托交易程序执行指令,以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可能发生的反向交易中保持公平,杜绝交易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国内货币信贷政策趋于宽松,而偏弱的经济增长强度下企业融资需求总体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债务融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在市场风险偏好有限度上升的情况下,债券市场呈现结构性变化特征,中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降,带动整体信用利差水平回归至历史均值以下;在风险溢价下降及政策进一步放松预期推动下,非信用债与高等级信用债自年初以来收益率有所调整,但5月之后则随着政策大幅放松预期的消散以及通胀水平的大幅回落,收益率开始再度向年初水平回归。

纯债资产以外,上半年A股整体指数呈现震荡整理格局,沪深300指数上半年上涨4.94%,但行业及个股分化特征十分明显,以石油石化及国有银行为代表的大盘股在2季度节节下挫,股价逼近或已达到历史最低水平。转债市场也呈现出类似的结构分化特征,上半年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上涨3.25%。行情热点由1季度的股性个券向2季度以电力转债为代表的中盘转债轮换,而大盘转债虽有波段性机会,但整体回报并不理想。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在一二级市场择优配置了一些资质有保障的高收益债券,在此基础上对持仓结构进行了优化,同时于2季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非信用债的波段性机会进行了参与,此外,我们还在可转债调整过程中对于一些贴近价值底线,长期增值空间较大的品种继续加大了配置力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下半年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将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但下行压力继续有所加大,在此过程中特别需要关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外围形势发展将给国内经济增加的变数,通胀同比在持续大幅下行后将呈现平台整体,到年末会在基数作用下有所反弹,但上限难以达到3%。政策方面,财政政策有望在税收结构调整方面采取进一步举措,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将有进一步体现,在信贷供需的结构性矛盾解决之前,预计存款准备金率应有2-3次0.5%的调整,基准利率的下调应该还有继续下调的空间。

由此来看,下半年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有增无减,政策放松预期及资金面持续宽裕都有助于收益率继续下滑,对于短久期及低风险债券品种的持续表现构成利好。中低评级信用债方面,企业融资环境的改善则有利于信用利差的稳定甚至进一步收窄,但企业盈利状况的恶化、信用债供给压力的放大以及监管政策超预期的再度收紧可能使市场再度提高对于企业信用资质的关注,带动信用利差水平触底回升。此外,下半年政策结构性调整的举措有望继续出台,在股票资产较低的估值水平下,意味着可转换债券和部分股票资产可望在下半年为组合提供部分额外收益。

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发展,我们都将秉承谨慎原则,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于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的深入分析,灵活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对个券个股的甄别分析,提高本基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持续获利的能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投资管理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2012年1月18日对2011年度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2,701,362.33元。

本基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5,465,901.52元,期末未分配收益为61,503,478.60元,其中,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为-5,465,901.52元,未分配收益未实现部分为66,969,380.12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2,701,362.3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943,629.23	39,340,994.19
结算备付金	36,353,672.01	7,213,521.75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12,455.33	1,126,807,236.11
其中:股票投资	136,155,452.98	109,739,200.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5,657,002.35	1,017,068,035.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21,399.80	26,980,676.17
应收利息	13,897,848.49	9,716,750.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5,385.95	2,43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3,724,390.81	1,210,311,61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9,851,862.40	178,999,912.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064,234.14
应付赎回款	1,114,287.50	2,571,928.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6,157.52	633,911.53
应付托管费	134,975.33	169,043.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4,281.26	61,306.93
应交税费	793,643.50	521,857.50
应付利息	139,128.26	41,407.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0,717.19	614,172.58
负债合计	573,435,052.96	237,677,774.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8,785,859.25	910,119,615.60
未分配利润	61,503,478.60	62,514,22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289,337.85	972,633,83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724,390.81	1,210,311,612.1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832元,基金份额总额738,785,859.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383,766.58	-417,907.96
1.利息收入	15,271,943.81	14,477,38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30,335.34	283,993.35
债券利息收入	11,828,779.05	13,536,925.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29.42	656,469.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9,661.80	8,386,088.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338,158.35	11,918,672.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99,560.70	-4,561,804.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18,057.25	1,029,220.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28,919.02	-23,699,360.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565.55	417,975.57
减:二、费用	10,436,151.93	9,835,795.00
1.管理人报酬	3,378,280.76	5,180,493.37
2.托管费	900,874.82	1,381,464.8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26,591.06	758,306.80
5.利息支出	5,223,250.43	2,298,934.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23,250.43	2,298,934.91
6.其他费用	207,154.86	216,59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47,614.65	-10,253,702.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7,614.65	-10,253,702.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0,119,615.60	62,514,222.09	972,633,837.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47,614.65	16,947,614.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333,756.35	-15,256,995.81	-186,590,75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22,214.79	1,128,250.63	14,150,465.42
2.基金赎回款	-184,355,971.14	-16,385,246.44	-200,741,217.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01,362.33	-2,701,362.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8,785,859.25	61,503,478.60	800,289,337.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3,982,793.81	135,069,093.49	1,419,051,887.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53,702.96	-10,253,702.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1,682,969.08	-17,546,901.10	-179,229,870.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7,720,084.38	35,682,541.13	383,402,625.51
2.基金赎回款	-509,403,053.46	-53,229,442.23	-562,632,495.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2,299,824.73	107,268,489.43	1,229,568,314.16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戴君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84号《关于核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61,279,052.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62,144,547.2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5,495.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未开立关联方交易单元。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8,280.76	5,180,493.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2,876.44	996,966.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0,874.82	1,381,464.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40,000,000.00	60,245.6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20,000,000.00	1,116.30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240.00	50,001,24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240.00	50,001,24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77%	4.46%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39,700,651.10	5.37%	39,700,651.10	3.54%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4,943,629.23	98,914.33	13,032,705.09	190,713.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02	宏昌电子	2012-5-8	2012-8-20	新股认购	3.60	6.75	329,308	1,185,508.80	2,222,829.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155	12天富债	2012-6-8	2012-7-9	新债认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69,851,862.40元,于2012年7月2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